

##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高雅慧

聯絡電話：23272820

傳真：2-2356-6331

電子信箱：helen943@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70082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及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之解釋令1份，內涉僑生求職規定之變更，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請查照並協助宣導周知貴校僑生。

說明：依據勞動部107年7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92462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

107/07/26  
電子印章  
14:59:01

校級公文 107/07/26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1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9246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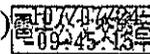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7 05092462A0C\_ATTCH7.doc、ATTCH8 05092462A0C\_ATTCH8.docx、ATTCH9 05092462A0C\_ATTCH9.docx、ATTCH11 05092462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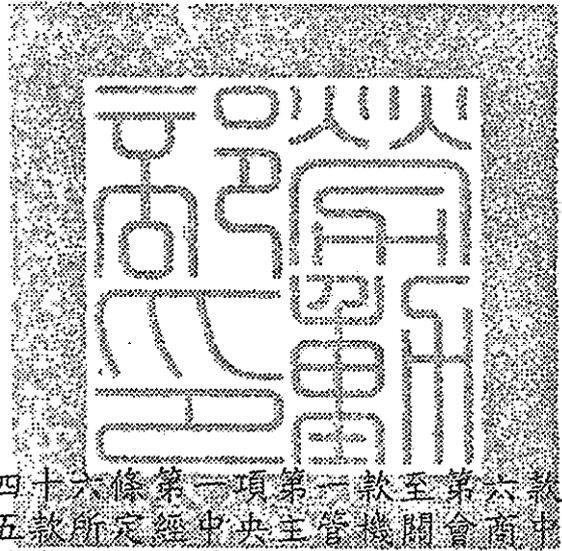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924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工作的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五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為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  
單位，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及符  
合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附表一）：

- (一)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二)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三)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  
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 (四)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各  
作之育成機構（附表二），以及獲得該部近三年評鑑優良  
之育成機構（附表三）。
- (五)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  
計競賽（附表四）獲獎者。

二、為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  
新農業或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附表五）。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〇五〇  
三三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 政務次長 蘇麗瓊 代行



## 附表五

### 符合申請五加二產業認定原則及應備文件

項目	產業名稱	統合主責部會	相關產業	主管部會	證明文件
1	智慧機械	經濟部	一、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四、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五、印刷及其輔助業 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七、玻璃製品製造業 八、石材製品製造業 九、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十、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二、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十三、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四、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五、紡織業 十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七、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八、體育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工業局)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循環經濟	經濟部	資源化產業	經濟部 (工業局)	資源化產業為有工廠登記之製造業，須檢附下列之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 二、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

					<p>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p> <p>四、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p> <p>五、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一、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二、印刷及其輔助業</p> <p>三、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p> <p>四、玻璃製品製造業</p> <p>五、石材製品製造業</p> <p>六、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p> <p>七、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八、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p> <p>九、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十、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紡織業</p> <p>十三、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四、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十五、體育用品製造業</p>		<p>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3	綠能科技	經濟部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經濟部能源局 (協辦－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	發電業執照或籌設許可函作為證明或認定文件。
			營建工程業-土木工程業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智慧電網/表)	經濟部能源局 (協辦－	一、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工業局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科技部)	二、智慧電網/表：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地方政府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二)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三)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三、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經濟部工業局 (協辦－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科技部)	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4	新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林漁牧業 二、服務業 三、機械設備 四、製造業 五、機械設備租賃業 六、批發業	農委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符合行業代號之企業(如附件)，並檢具財政稅務入口網列印之營業(稅籍)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其中符合行業代號 5302、5620、6520、7210 等之企業，以從事與農業有關之工作為限。
5	國防產業	國防部	一、國防航太產業 二、國防船艦產業	國防部	國機國造或國艦國造產業之採購相關合約文件
6	生醫產業	科技部	一、從事醫療器材產品之製造業或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二、從事製藥產品之製造業或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三、從事應用生技產品之製造業	經濟部	一、生醫產業產品製造業應檢附工廠登記文件，所登記產業類別至少包括下列業別之

			或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p>一：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原料藥製造業、西藥製造業、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中藥製造業、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體育用品製造業、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清潔用品及化妝品製造業、膳食及菜餚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二、生醫產業相關技術服務業應檢附公司登記文件，所營事業資料應含生物技術服務業。</p>
			從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或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規模達 150 人(含)以上」或「長照法人附設之住宿機構式長照機構達 3 家(含)以上，總服務人數為 300 人(含)以上」之健康福祉相關行業別。	衛生福利部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中記載之服務規模認定。

					<p>二、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審查登記文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審查申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中記載之服務規模認定。</p>
--	--	--	--	--	---

## 附件(新農業)

	營業(稅籍)登記 行業代號	行業名稱	備註
1	0111	稻作栽培業	
2	0112	雜糧栽培業	
3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4	0114	蔬菜栽培業	
5	0115	果樹栽培業	
6	0116	食用菇蕈栽培業	
7	0117	花卉栽培業	
8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9	0121	牛飼育業	
10	0122	豬飼育業	
11	0123	雞飼育業	
12	0124	鴨飼育業	
13	0129	其他畜牧業	
14	013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5	0200	林業	
16	0321	海面養殖業	
17	0322	內陸養殖業	
18	0811	屠宰業	
19	0812	肉類及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20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21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22	0895	製茶業	
23	0911	啤酒製造業	
24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25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26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27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8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29	4532	花卉批發業	
30	4541	蔬果批發業	
31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32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從事與農業有關工作為限
33	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從事與農業有關工作為限
34	6520	財產保險業	從事與農業有關工作為限
35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與農業有關工作為限
36	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37	9424	農民團體	

# 附表一

## 符合各認定原則申請新創事業認定之應備證明文件

編號	基本應備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書
2	商業登記抄本
編號	符合各項認定條件應備證明文件
1-1-1	創投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1-1-2	申請日 2 個月內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股東欄位須載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影本 (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
1-2-2	申請日 2 個月內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股東欄位須載有○○Ventures 或○○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3-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影本
3-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4-1	○○公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創業育成廠商進駐服務契約書影本
4-2	科技服務大樓企業進駐合約書影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4-3	營運培育合約書影本(國立交通大學)
4-4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影本
4-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影本
4-6	中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與廠商進駐合作開發契約書影本
4-7	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培育合約書影本

4-8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影本
4-9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影本
5-1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5-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獎狀影本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第 2 階段獲績優創業團隊獎狀影本
5-4	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5-5	獲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6	獲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5-7	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5-8	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 附表二

經濟部直營與合作之育成機構及獲得該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之名單(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條件四)

序號	名稱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軟體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5.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產業及育成中心(籌備中)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7.	國立交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8.	中原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9.	財團法人資策會科技服務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港 IC 設計育成中心
11.	國立中山大學南部晶片設計培育中心

### 附表三

經濟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名單(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條件四)

序號	名稱
1.	國立清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2.	國立交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5.	國立中央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6.	國立中正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8.	淡江大學中小企業建邦創新育成中心
9.	銘傳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0.	中原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1.	中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2.	逢甲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3.	朝陽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4.	遠東科技大學精密機械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5.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附表四

### 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名單(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條件五)

分類	名稱
創業競賽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臺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臺灣)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IDG)DEMO Show(美國)
設計競賽	德國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德國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